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宁家河水库工程

项目编号：10

建设地点：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

验收主持单位：新疆沙湾市水利管理站

2023年5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宁家河水 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沙湾县水利管理站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11 年, 新水办水保〔2011〕19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14 年 5 月完工, 总工期 35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新疆分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7〕46 号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 号文件，新疆沙湾市水利管理站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组织召开了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宁家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沙湾县水利管理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新疆分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施工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宁家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宁家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宁家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部分成员已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上，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分别就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

进行了汇报，经验收组全体成员充分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宁家河水库工程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境内，坝址地理坐标：东经 $85^{\circ} 37' 55''$ ，北纬 $43^{\circ} 57' 43''$ 。工程开发任务是灌溉为主兼顾下游灌区防洪的综合性利用水库，工程为中型Ⅲ等工程。实施阶段设置 1 处砂砾石料场，1 处临时弃渣场，2 处永久弃渣场。占地面积为 125.91 公顷，占地均为荒草地。土石方开挖总量 53.60 万立方米，总填筑量为 88.50 万立方米，总弃渣量为 34.20 万立方米。工程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5 个月。工程由新疆沙湾县水利管理站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11966.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5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垫资 6059.5 万元，自筹资金 82.45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 年 2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1〕19 号对《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宁家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2.6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27.77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14.86 公顷。经对照核实，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设计变更报告编制工作。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新疆分院补充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了 95.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了 86.94%,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 00,拦渣率 95.03%,林草植被恢复率 91.89%,林草覆盖率 16.55%。

(五)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本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土地平整 0.50hm²,水土保持宣传警示牌 2 块。2020 年 10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委托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对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宁家河水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出发现项目区存在弃渣未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弃渣场,大量弃渣堆弃在大坝下游约 300 米处的河道内,无拦挡措施,存在乱堆乱弃现象,右岸(溢洪道右侧挖方边坡未采取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在《塔城地区沙湾县 2021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中整改了以上问题,将弃渣拉运至指定位置,并将右岸溢洪道实施了高边坡整治措施。

实施的主要措施包括:

- 1、溢洪道出口清理;
- 2、岸坡防滑塌处理:修坡处理。

故主体工程建设区实际实施阶段措施包括土地平整、宣传

牌、溢洪道高边坡整治。

土地平整: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土地平整,平整面积 0.80hm^2 。土地平整采用 118kW 推土机推平,部分需倒运的采用 3m^3 装载机挖装 10t 自卸车运输,土地平整后地面高差小于 30cm 。

宣传牌:在主体工程建设区内设置2块水土保持宣传警示牌,加强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宣传牌为 $1.5\times 2\text{m}$ 的铝合金牌,内容为“保护地表植被、防治水土流失”等。

溢洪道高边坡整治:由于主体工程溢洪道左岸边坡开挖后不满足规范的要求,主体工程对溢洪道边坡实施边坡整治措施,边坡整治共计 900m^3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相关设计文件和验收技术标准,深入现场调查,提出现场整改意见;并且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设计单位等就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座谈,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和水土保持现场施工情况,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最终完成了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宁家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水土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新疆沙湾市水利管理站能够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保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安排了水土保持评估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下阶段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沙湾县宁家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组 长	徐永林	沙湾县水利管理站	高 工	徐永林	建设单位
成 员	皇甫科威	塔城地区水利水电 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皇甫科威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张 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张伟	施工单位
	顾会刚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总经理	顾会刚	水保监理 单位
	唐清华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总院新疆分院	工程师	唐清华	水保监测 单位
	岳 川	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	高 工	岳川	水保评估 单位
	彭建新	新疆禹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彭建新	监理单位
	朱 华	新疆禹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朱华	监理单位
	邢 立	特邀专家	高 工	邢立	特邀专家